



口頭質詢

就公共部門強迫工作人員例如重型及輕型汽車司機提供超時工作但不支付超時工作報酬，本人過去多年來向政府提出過多個書面及口頭質詢。同時，本人亦曾多次以書面方式向政府揭發行政部門眾多工作人員在執行季度性工作或特殊工作時被剝削，得不到超時工作報酬或任何其他方式的補償。被剝削的員工由於需依賴其個人勞動合同維生，大都不敢揭發這些違法行爲，怕會失去工作。很多公共部門利用這些個人勞動合同剝削員工，因無需提出任何理由便可不予續約。

政府一直沒有正面回覆問題，此外，雖負有監督法律遵行的義務，其表現卻顯得不負責任。自特區成立至今政府一直沒有正視這些打擊被剝削員工士氣的嚴重問題，沒有爲問題尋求解決方法。政府就本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覆便是一個例證。

在公共行政領域內，有規定提供超時工作之時數及相應報酬的上限。但很多公共部門將提供超時工作之時數上限與提供超時工作之補償上限混淆。另一方面，這些部門忘記了要保障長時間工作的人員的身心完整性，以及向他們全額支付因超時工作而應得之報酬。

如果公共部門迫使其人員超時工作並且超出法律規定的上限，就有義務向他們支付與這些時數相應的報酬。規定提供超時工作之時數上限的原意是保障人員不用工作時間過長，如果部門有大量超時工作的需要就應聘請更多人員或司機。不能接受且不應繼續的是有關人員被慣性剝削，不能收取因提供超時工作而應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的相應報酬。行政部門強迫其人員超時工作並且超出法律所規定的上限，更不向他們支付相應報酬，這一情況已構成《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七條所規定的不當得利。對此，政府樹立了一個很壞的表樣，嚴重違反法律優越原則。

強迫工作人員提供工作時數超過法律規定上限的超時工作，而不作出任何補償，也違反了善意原則（《行政程序法典》第八條），作出不法事實者，不能從該不法事實中獲利。同樣地，亦違反了載於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的平等原則，尤其當中所涵蓋的同工同酬原則，因為每年提供多於三百小時超時工作的員工所收取的補償，與只提供三百小時超時工作的員工一樣。

因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

很多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例如輕型及重型車輛司機被迫在沒有任何金錢補償的情況下提供超時工作，政府何時才會停止這種剝削行爲？政府會否增聘工作人員或司機，從源頭上解決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10年5月24日